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合营公司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的规定，对启源装备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启源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文核准，启源装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98元，募集资金总额619,6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545,985.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4,144,014.39元，超募资金337,204,01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启源装备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11月29日，启源装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偿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永久性补偿流动资金。根据决议内容，公司已经使用超募资金4,800万元补充了流动资金。

2、2011年9月8日，启源装备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公司发展用地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项目；使用超募资金4950万元建设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根据决议内容，公司购买发展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截至2012年3月底，此项目累计支出

1,188.85 万元；片式散热器项目待公司取得发展用地后实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外，其余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启源装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使超募资金尽快产生效益，启源装备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 万美元和领先固体电子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公司”）并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进行特种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其中启源装备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美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领先公司以货币资金和非专利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其他投资者以货币资金 300 万美元出资，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合营公司拟投资 6320 万元建设特种电子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77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374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39250 万元，年利润总额 4735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2.99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61.71%。

本次设立合营公司是启源装备发挥资本优势，依托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的强大实力，进军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战略性决策；合营公司结合领先固体电子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的技术优势，实施特种电子材料建设项目，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启源装备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2 年 4 月 28 日，启源装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中外合资特种电子材料公司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未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五、剩余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营公司后,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启源装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且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2、启源装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西部证券对启源装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